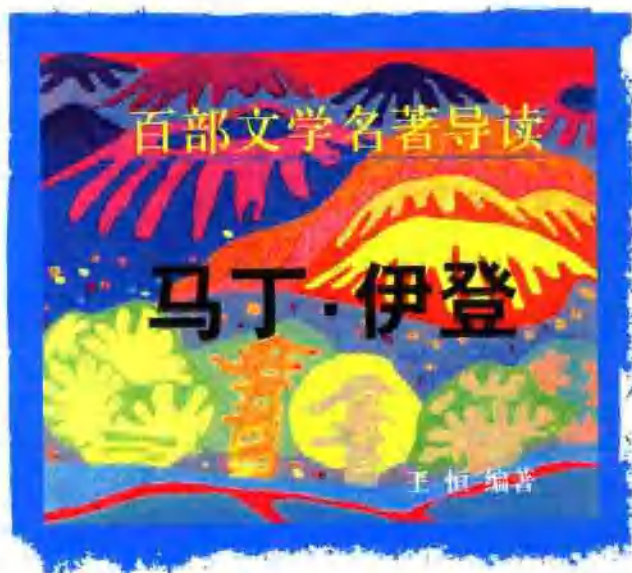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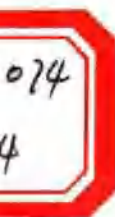




海南出版社



《百部文学名著导读丛书》

《马丁·伊登》导读

王恒 编著

海南出版社出版

(琼)新登字 038 号

——马丁·伊登 王恒 编著

责任编辑：钟立

责任校对：王一尘 刘 飞 周晋文 徐 丹

装帧设计：祁小静 封面设计：余小波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省廊坊市文化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400 字数 80 千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11-2456-6

全套定价：890.00 元

目录

- 故事梗概 [1]
- 作者介绍 [32]
- 思想和艺术特色 [46]
- 精彩片段 [73]

《乌丁·伊登》导读

故事梗概

罗丝的哥哥阿瑟被一群流氓纠缠，素不相识的马丁·伊登赶来解了围。几天以后，阿瑟请马丁到他家去，为了让家里的人见识一下他心目中的“野蛮人”，捉弄他取乐。这天，头戴鸭舌帽，身穿带有海水气息的粗布衣裳的马丁随阿瑟一起进了门。小伙子笨拙地摘下鸭舌帽置身在宽敞的门厅里不知所措。他战战兢兢地走着，生怕自己那宽阔的肩膀会碰到什么东西，其实这些危险只在他心里。在一架大钢琴和摆满了许多书的书桌中间，空着好多地方，尽够五六个人并肩走过。他不知拿这两条胳膊和两只手怎么办才好。他心情很激动，一看到一条胳膊似乎就要碰到桌子上的书本，就像一匹受惊的马儿般猛朝旁边一跳，差点带倒那只琴凳。想想自己走路的样子竟这么粗野，他不禁感到一阵羞愧。他前额上冒出一颗颗汗珠，眼睛露出惊慌的表情，如同一头野兽怕掉进陷阱里去的神气一样。他非常神经过敏，自惭形秽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突然，一幅油画吸引了他的注意，把他给迷住了。他又看到了桌上的书。他的眼睛顿时出现一股渴望的神情，活像饿着肚子的人看到了食物。眼睛里顿时露出贪婪的神色一般。他大步到桌边翻起书来，他没有留意一个年轻的女子走进屋来。他听得阿瑟介绍“罗丝，这位是伊登先生”，心中不由卜

卜地跳,因为从来没有人称他为先生,这回竟然变成先生了。但转而他马上被眼前的这位姑娘给迷住了,她是一个苍白、轻盈的人,长着一双大大的、脱俗的蓝眼睛和一头浓密的金发。他没看清她穿着什么衣服,只看清那衣服跟她一般的出色非凡。他把她比作长在一根纤细枝条上的一朵苍白的花朵。不,她是一个精灵,一个天仙,一个女神;这般超凡脱俗的美,人间哪里找得着。他从没结交过这样的女人,他过去结交过的那批娘儿们,跟她一比,真是天差地远。罗丝比马丁大三岁,生性冷淡,从没尝试过爱情的滋味,这次认识马丁,看到了这个粗手笨脚的小伙子,手上带着伤疤,一切男性的气质全闪耀在那双盯着她看的眼睛里,她也被马丁体魄的强健和力量充沛给吸住了:他的脖子很粗,肉筋隆起着,简直像公牛一般,被太阳晒成紫膛色……过去她认为力量是一种粗俗兽性的东西。她理想中的男性美,一向是弱不禁风,文质彬彬,然而今天自己竟会对这样的一种美产生赞赏。虽嫌他粗俗,却也爱他的热情质朴。他们交谈了一阵,罗丝特别喜欢听马丁讲自己惊人的冒险的故事。在去饭厅吃饭的时候,他看到这一家人是多么相亲相爱呀。在他自己的天地里,父母跟子女之间就没有这种亲热表现。他一辈子总是渴望着爱。他的本性渴望着爱。这是他生来具有的欲望。然而他却始终得不到爱,只落得把自己弄得冷酷无情。他一直不知道自己需要的正是爱。如今他还是不知道。他在饭桌上情不自禁地讲起那条走私船翠鸟号帆船被海关缉私船逮住的时候,他是船上水手中的一个。他把波涛起伏的海洋带到了他们的前面,还有海上的人们和船只。他描绘出了一幅幅五光十色的画面,

而且描绘得活龙活现,使听他的人们被他粗鲁的口才,热诚的力量像浪潮般卷住了,跟他一起朝前涌去。他的生动的叙述和所用的词汇有时使他们吃惊,可是跟着粗暴的场面接踵而来的总是美的插曲,悲剧里总是有幽默。他讲着讲着,姑娘胆战心惊地望着他。他的热情使她觉得温暖。她不禁想起,自己过去一辈子都是冷冰冰的吧!她巴望靠拢这熊熊烈火般的男人,他好像一座火山,喷射着力量和生气。她感到非靠拢他不可;可是另一方面,他的粗鲁又让她惊慌。他每一句粗鲁的话和动作都是对她的侮辱。可是她一次又一次感到被他吸引,不由得认为他准是个恶人,不然不会对她这样的有魔力。她心里所有根深蒂固的信念完全动摇。她有意识地用弹钢琴来暗示他们之间的距离有多么大,因为她看到了她母亲眼神里掠过的一丝恐慌,她生怕罗丝被这个没教养的粗人吸引过去。但是一切都没有用。马丁临走的时候,阿瑟问她“哦:你觉得他怎么样?”“他非常有趣,像一缕新鲜空气。”罗丝回答。

以后,马丁常到罗丝家来作客。他到底碰到了他心爱的姑娘,他看到了一个美丽的灵魂。过去他从来不相信什么神性,可是罗丝却给了他永生的启示。这张脸苍白、严肃、甜美、敏感、怜悯而温柔地微笑着,只有灵魂才会这么笑,并且纯洁到让人吃惊的地步。她的纯洁像给他的当头一棒,打得他惊跳起来,他知道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可是纯洁,作为人生的一种品性,从没进过他的头脑。如今在她身上,他看出了纯洁正是善良的高尚的最高境界。这两者的总合就等于永久的生命。罗丝在他心中俨然成了一个纯洁的女神。一个不属于尘世的人。回到自己低矮破旧的小屋子里面,他生平第一次在镜子

里端详打量起自己来了；他看到了一个二十岁的小伙子的头颅和脸蛋，他看到了自己方方正正的高额头上是一簇棕色的、栗色的、波浪式的头发，微微的打着卷儿。这双铁灰色的眼睛里头。到底有没有灵魂，这眼睛有时会变得极蓝。被阳光普照的海洋上带咸味的海风锤炼得异常锐利，他这双眼睛在她看来怎么样。他竭力地揣摩着。他的嘴，要不是这两片富有美感的厚嘴唇在情绪紧张的当儿老是会紧紧地抿起来，锁住了牙关，很可以说是一个小天使的嘴。有时它们抿得那么紧。这嘴看上去又严峻又冷酷。简直像一个苦行僧的嘴，饱尝了生活的酸甜苦辣。他想到了上流社会的人肯定是每天刷牙的。而她如果知道了他一辈子没刷过一次牙会怎么想呢？他打定主意去买一把牙刷。他必须把自己来一次全面的改造，使他在各方面能配得上罗丝。首先第一条他认为就是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拚命看书学习。他先到图书馆去寻找有关礼仪的书，然后读诗歌等文学方面的书籍。质朴的诗人给人最大的安慰。他在诗里找到了美。他开始注意卫生，修饰打扮自己。他戒了酒，烈酒的需要不再存在了。他沉醉的方式是前所未有的而更加深沉的——沉醉在对罗丝的想望里，是她激起了他的爱情之火，让他看到一眼更崇高的永久的生命；沉醉在书本里，它们使求知欲化成千百万条小虫，咬啮着他的头脑；并且沉醉在清洁的感觉里。他知道自己愈来愈清洁了，这一来使他甚至比以往更健康，从头到脚显得十分强壮。他和罗丝从他借去的那两本书谈起，谈到他深爱的那本史文朋诗集。还谈到他看不懂的那本勃朗宁诗集；接着，她把话题从这一个引到另一个，一边思量着怎样来帮助他的问题。从他们初次会面

起,她就时常想到这个问题。他激起了她的怜悯和柔情。她觉得他应该去上学,念完小学,然后去进中学和大学。由于没有钱,所以罗丝决定先买一本语法的书,让他从语法开始学起。他钻研了几个星期语法,温习那几本礼节书,同时还读一些合他自己心意的书,比如关于诗歌构造的。于是他着手学音乐,结构和格律,深入他所爱好的美,找出所以美的原因。他还找到另一本现代作品,还把诗歌看作一种模写艺术,详尽地加以讨论,从最优秀的文学作品中举出了大量的例子。他的头脑,像一张白纸,二十年来从没有过负担,这会儿可被强烈的欲望驱使着,如饥似渴、劲头十足地学习着。他虽然没有考上高中。但由于他对文学的爱好,再加上过去那惊人的冒险经历和丰富的想象力,使他文学修养提高得很快。他决心投身于文学事业。马丁·伊登打海上归来;怀着对恋人的思念。回到加利福尼亚。他积蓄的钱都花光了,就先上那艘找宝藏的帆船去当水手;找了八个月也没找到,这个探险队就在所罗门岛上散了伙。大伙儿在澳洲领了解散金,马丁搭上一条远洋轮船回到了旧金山。这八个月不但使他挣到了好些钱,使他有許多时间学习和阅读。他学习非常刻苦,有他那不屈不挠的性格和对罗丝的爱情作为后盾。他把带在身边的语法书读了一遍又一遍,直到完全掌握了它。他又开始读词典,每天在他的词汇里加二十个单词。他发现这可不是桩轻松的工作。于是在掌舵轮或者值班守望时,经常一遍一遍温习那些越来越长的注音和词义的表,直到睡熟为止。他发现自己英语有了很大的进步。这艘船的船长是个挪威人,他不知从哪儿弄到了一套莎士比亚全集,因为马丁替他洗衣服,作为

报答,他让马丁看这些宝贵的书本。有那么一段时间里,马丁沉浸在这些剧本里,沉浸在那许多简直不费力气印在他脑海里心爱的段落里,整个世界仿佛脱胎换骨地成了伊丽莎白时代的悲剧或喜剧形式。他充分地利用了这八个月的时间,除了学到正确的语言和高尚的思想以外,他还更深刻地了解自己。原来因为懂得太少而产生的自卑感,如今变成了对自己力量的信心。他要写作,他要成为全世界的人用来观看的一只眼睛,用来倾听的一只耳朵,用来感受的一颗心脏。他要写,要写诗歌、散文、小说和游记,还有莎士比亚要写的那种剧本。这是事业,也是赢得罗丝的道路。这念头一诞生,就永远主宰了他,于是回到旧金山的航程就像在一场美梦当中了。他发现自己有不少意想不到的力量,不禁心醉神迷,觉得只要想干,自己就什么都可以干得了。在辽阔而寂寞的海洋里,他获得了正确观察事物的能力。他第一次清楚地看清了罗丝和好的世界。而征服她那个世界的唯一途径就是写作。他想先把这次宝藏探寻者的航行经历写下来,等发表了再告诉罗丝,给她一个惊喜。他想一面写作、一面学习,要知道一天有二十四小时呢,他是战无不胜的,他懂得怎样去工作,随便什么堡垒都会在他面前崩溃的,他可以不用再当水手出海去了。他放弃了数学等功课,狂热地阅读文学、哲学书籍,努力掌握文学语汇,练习写作,一心想当作家。《潜水采珠记》完成后,他又写了三篇文章,一篇以水手生涯作题材,一篇写捉海龟的故事,还有一篇写南北贸易风。过后,他动手写一篇短篇小说,本来是打算尝试一下的,可是一口气写了六篇才住手,并且把它分别寄给了好几家杂志社。他拚命地写了又写,

从早到晚，夜深了还在写，除非上阅览室，上图书馆去借书，或者去拜访罗丝，他才停下笔来。白天实在太短了，而他要写的东西还那么多。他拚命少睡，每天只睡五个小时，他发现这样也过得下去……可是寄出的稿子被接二连三地退回来，而且是清一色的打印退稿单。他已经收到了好几百张。要是所有这些退稿单中有一张上附着一句话，一句私人的话，他都会非常高兴。可惜就没有一个编辑这样做，证明他是个人。他唯一的结论是那一头根本没什么有血有肉的人，只是一架机器。只要有可能，他愿意不屈不挠，心甘情愿地喂这些机器，一年一年地喂下去；可是他在流血，流得太多，人都快死了。钱愈来愈少了，连饭都快吃不上了，他不再买书了，处处精打细算，想使那个不可避免的末日迟一天来临。没人鼓励、关怀、帮助他，处处碰到叫人泄气的事，姐姐姐夫不支持，连罗丝对他也没有信心。她指望他用心读书，虽然没有公开反对他写作，可也从来没有赞成过。由于生活所迫，他搭船到旧金山，径直往一家职业介绍所去，找了一份在洗衣店洗衣服的活儿。那是一家小规模洗衣作坊，在北方。是属于雪莱温泉馆的？两个人一起干，一个老板，一个伙计。自己有一间房子，可是活儿却辛苦的要命。每天从早到晚一刻不停地干十几个小时。在洗衣机和烘干机之间不停地跑来跑去，不但要给衬衫上浆，还要把每件洗好的衣服熨干？屋子里有一只烧得火红的热熨斗的炉子，人就像在火炉里一样，浆水烫得手起泡，每天都累得精疲力竭？哪里还有精神去看书。他疲惫不堪。对什么事都不感兴趣。他只有一刻不停地干活，他把熨斗在永远熨不完的衬衫袖子、两腰、背部和后摆上来回熨着，把熨好的衬衫

丢在承物架上,一点儿也不弄皱。这工作一小时一小时地继续下去,而室外呢,整个世界在加利福尼亚当空的烈日下晕过去了。可是在这间酷热不堪的屋子里,谁也不能晕过去。阳台上那些乘凉旅客们等着穿干净衬衫呢!这儿的工作简直就是活地狱。马丁成了一台开足马力的机器,如今彻底累垮了,他消瘦、憔悴、累得一张俊俏的脸儿又瘦削又萎靡。他浑身的活力和生气全消失了。生活枯燥乏味得叫人受不了,他嘴里尝到的生活的味儿是苦的。第三个星期过去了,马丁厌恶自己、厌恶生活?他被一种失败的感觉缠住了。三个月过去了,马丁又开始喝酒了,因为像奴隶般地干了一星期,不喝个烂醉就不行。这主要是干活儿的关系。他终于摆脱了这苦役,又回到了奥克兰,罗丝她们全家也从外面度假回来了。马丁经常和她见面。起初,马丁除了休息以外什么都不干?他像经历了什么可怕的人生苦难的人,心力交瘁,也不再写作了。过了一段时间终又恢复过来?这次苏醒的最早的迹象是:他对日报发生了兴趣,不再冷淡了。接着他又看起书来?精力很快恢复了。罗丝渐渐地爱上了马丁。他们在天高气爽的秋日时常骑自行车兜风?他们在山丘上朗诵诗歌,一会儿你念,一会儿我念,朗诵那些叫人向往高尚品德的、崇高而振奋人心的诗歌。马丁过人的精力,不屈不挠的进取精神和坚强的性格,都使她着迷。一个美丽的秋日降临了?那是个小阳春的日子?暖和,困人?罗丝和马丁又来到他们经常来的那个小山丘上,肩并着肩,低头合看着一本书,他朗诵着那个热爱勃朗宁的女人写的爱情十四行诗,她那分爱,世界上简直没有别的男人有福消受过,然而读诗的兴头淡下来了。他们四下那瞬息万变的美景的魔力太

强了。他们心中都充满了柔情蜜意，他们被幸福的爱情鼓舞着。想到爱情的神妙以及把他们如此奇异地凑合在一起的命运，感到惊奇，并且一厢情愿地认为，他们俩相亲相爱的程度。从来没有哪对情侣达到过。罗丝回到家里，摩斯太太用不着靠做母亲的人的直觉，就可以从她脸上看出发生了什么事。腮帮上那层不肯褪色的红晕直截了当地说明了这回事。而那双又大又明亮的眼睛，明明白白地反映出内心的喜悦，更有力地说明了这回事。摩斯太太大为惊慌。摩斯太太当初允许罗丝和马丁接触，原是希望通过马丁的热情来改变女儿那冷若冰霜的性格，激发她对爱情的兴趣。她决不允许女儿嫁给这样一个没有地位，没有财产，没有学历的粗人。她气愤地对女儿说：“我们绝对不想干涉你选择的自由。可是你是我们的闺女，我们不忍心你嫁给这号人。他有什么东西可给你，来换你这一份高贵文雅的品性呢？什么都没有，只有粗俗下流的本性。他随便哪方面讲，都配不上你。他养不起你。我们对富贵没有什么糊涂的观念，可舒适的生活是另一回事，因此？我们的闺女至少得嫁给一个能让她过舒适生活的人——可不是这么一个不名一文的冒险家、水手、放牛郎、走私犯，还有什么可只有天知道，而且，这一切还不算，他还是轻率浮躁而没有责任感的。”

罗丝不作声了。她明白这每句话都是千真万确的。但是罗丝还是不能不爱马丁。摩斯太太看劝阻无效就跟丈夫商量，先拖一段再找机会拆散他们。因为马丁眼前的境况还不能结婚。摩斯先生还出主意说：“让她尽量去跟他会面好了，我可以担保，她愈了解他，就会愈不爱他。同时给她大量比较

的机会，务必请些年轻人到家里来……各种各样的年青人，聪明的男人，她同阶级的男人，上等人。让她拿他们当尺衡量他。他可以暴露出他的本来面目。说到头来，他大不了是个二十一岁的毛孩子。罗丝也不过是个孩子。这对他们俩来说，是青梅竹马的事儿，他们长大了，就会忘掉他的。”

马丁继续刻苦写作。他在北奥克兰租了一间小屋子，过着十分艰苦的生活，每天只睡六个小时，只有钢筋铁骨的人才能像马丁这样，愉快地胜任一天连续十八九个小时的工作，他一分一秒都不浪费，手不停笔地写。可是一个星期过去了，马丁的钱花光了，而出版商的支票是跟以往一样的杳无踪影。他那些重要的稿件全给退了回来，又全给寄了出去，就这样循环不已。有时一篇稿子被退回几十次，邮费倒花了不少。在这患难的关头，只剩下了半袋大米和几磅杏干，于是一连五天，他一天三餐都是大米饭和炖杏子。他先是赊帐，然后就是上当铺，大衣、手表、自行车全都当了。生活是这样的穷困，稿子仍没有被刊登的希望，但他写作的热情丝毫没有减退，陆续写出了很多有浓厚生活气息的小说、诗歌、散文。有时没有邮费寄出去，就在桌子下面堆成堆儿。他周围的亲友都不了解他。他的姐夫、妹夫都是商人，也都鄙视他，认为他是个不愿干活的懒汉，连街道上的小孩见他衣衫褴褛，也追着打他、骂他。罗丝对他写作能否成功一向抱着怀疑的态度，一再劝他去找工作。因此，当她知道马丁穷得把手表和大衣都给当了，也并不烦恼。她反而认为这正是有希望的一面，相信这种情形迟早会叫他清醒过来，逼迫他放弃写作。只有他的房东，一个叫玛丽亚的寡妇，虽然很穷，带着七个小孩子，

却很同情他，经常接济他。她留意到他在苦干，每天都干到深夜，经常去当铺，所以不时送一个面包或一碗热汤，马丁非常感动。他想如果哪一天他事业成功了，他一定给孩子们每人买一双鞋，像他们的妈妈所希望的那样。还说要给她房子、奶牛场、土地，马丁答应了给这些得靠将来发迹了才能兑现的礼物，回头来把仅有的那套像样的衣裳送进当铺。他境况拮据，这么做也是万不得已，因为这一来使他不能再去看罗丝了。他没有次一点的可以出门穿的衣服，虽然可以上肉铺和面包房，甚至还可以上他姐姐家去，可是他万万不敢想象，穿得这么不体面走进摩斯家去会怎么样？

他继续苦干，仍无效果，他已经万念俱灰，眼看得不得不找个活儿来干了。打字机的租费已几个月没交了，那家商行穷凶极恶地催他付钱。他实在没有办法，只好向命运暂时屈从一下，先找个活儿干，等以后有机会再另起炉灶。于是他去参加了邮政局邮递处的公务员考试。他出乎意料地考上了第一名，职业有了着落，等有机会上班后，生活就有基本保证了。

就在这紧要的关头，刊物上开始偶而发表马丁的几篇稿子。虽然刊物对新作家只付极低的稿酬。五块钱五千字，不是两分钱一个字，而是十个字一分钱！这么说，什么稿费最低是两分钱一个字啦，一采用就付稿费了，全是胡说八道。有的刊物竟然还不付稿费。他正准备另找一份工作干时，却由于身体衰弱被流行性感冒击垮了。他躺在床上，发着高烧，做着恶梦，只有隔壁的玛丽亚在精心地照顾他，给他烧水，送饭……当他从昏迷状态醒过来时，忽然收到《白鼠》杂志社的一封

信,“如同意作上述修改,敝社愿以四十元之代价取得该小说之全部连载权。”原来是他早期写的一篇恐怖小说《旋涡》。如同意《白鼠》杂志社对其小说删节三分之一,他们就愿意采用,并且一接到他的回信,就把那四十块钱汇给他。他立即写了回信通知那位编辑:只要他高兴,把那篇小说删掉三分之一也可以。还叫他把那四十块钱汇给他。所以等身体复原了?他不再出去找工作了?他头脑里有的是跟《旋涡》一样出色的小说,照这样四十块钱一篇,他挣的钱可以比任何工作都多。考验结果,他坚持写作是对的。道路终于被打通了。他坚持写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学问,也养成了他独立思考的习惯。马丁也开始时来运转了。罗丝来看望他的那天下午,他收到纽约一家专登社会丑闻的周刊寄来的一张三块钱的支票。那是他三首二韵诗的稿费。两天后,芝加歌有家报馆接受了他的《宝藏探寻者》,答应一出刊就付十块钱。他的第二篇作品?那篇给孩子们看的连载冒险小说,也被《少年与时代》月刊社接受了。他们愿意一出刊就付给他十六块钱。他把希望寄托在后来的作品上,而不是这些早期的作品?他发誓要成为一个真正的作家?不仅仅写杂志上的短篇小说就算了。他努力用富有艺术性的写作技巧来装备自己。他的作品是现实主义的,尽管他也想把想象中的幻景和现实融合在一起。他追求的是一种热情奔放的现实主义,贯穿着人的渴望和信念。他要把生活的本来面貌写出来,包括生活所有的精神上的探索 and 心灵中的抱负。

摩斯太太为了她女儿摆脱马丁?请了许多前途似锦的上层社会的青年来家里作客。这天马丁来看罗丝,在摩斯家里

碰到不少人。罗丝的两个表姐妹从圣拉斐尔前来看望她。然后以招待她们的名义举办宴会。马丁还碰到了两位大学教授，一位是拉丁语法教授，另一位是英语教授；一个刚从菲律宾归来的青年军官，他是罗丝的同学；一个姓麦尔维尔的小伙子，他是旧金山信托公司负责人的秘书；男客当中还有一位生气勃勃的银行经理，查尔斯·哈勃哥德，三十五岁，看上去很年轻，斯坦福大学毕业生，尼罗俱乐部和统一俱乐部的会员，竞选时期的稳健的发言人——一句话，一个各方面都在步步高升的青年。女客当中有一位肖像画家，一个职业音乐家，另外一个社会学博士，搞社会救济工作，在当地是小有名气的，当然这些女客只是一种陪衬而已，摩斯太太的目的是尽可能的把那些有所作为的男人吸引到家里来。起先，马丁的一举一动有点儿生硬，心情沉重。他有点儿自惭形秽。因为他从来没有接触过这么多这样的高贵的人物。那位银行经理哈勃哥德，强烈地吸引着他，他打定主意，一有机会就把他研究一番？因为在马丁敬畏的心理之下，潜藏着他那咄咄逼人的自我，他一个劲儿地要把自己跟这些男男女女作比较，要找出他们从书本和生活中学到了什么他自己没有学到的东西。在这次宴会上，马丁发现那位年轻的英语教授考德威尔博学多识，聪明过人，他敬仰他、崇拜他，真想拜倒在他的脚下吸收他的知识，他们从自己的本行谈到生物学的有关知识，叫罗丝惊奇的是，马丁的观点不但没有被对方驳倒，而且还博得了教授的喜爱和赞同，马丁认为考德威尔教授是他曾交谈过的最聪明、最有才智的人。他又跟那位经理交谈了十五分钟，态度更从容，谦和。他的眼睛没闪烁过一回，腮帮也